**重庆市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**

　　 涪榨菜中心发〔2023〕36号

重庆市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

关于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镇街道榨菜管理部门，各榨菜企业：

根据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相关要求，现将《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。

重庆市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

2023年1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涪陵辖区内证照齐全、正常生产经营的榨菜企业。

2. 涪陵辖区内新申办并从事榨菜生产加工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榨菜企业：

1. 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具备出口资质的榨菜生产企业。

2. 项目申报企业2022年纳税销售额在400万元及以上。

3. 2021年以来获得领军企业、成长型企业、高新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市级百强企业、市级十佳企业等称号的榨菜生产企业优先。

（二）新办企业：

新申办并从事榨菜生产加工的企业证照齐全，投资额在1500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本年度内已申报获批或正在实施财政补助类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。

三、项目支持内容和环节

本项目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，支持范围：购置榨菜加工生产线设备。

项目配套的企业自筹资金可用于：购置榨菜加工生产线设备或投入原料池建设以及配套设施建设。

四、建设期限

2024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五、补助资金额度

企业所申报的资金项目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60万元，并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5%。

六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在项目申报过程中，第一，要明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；第二，申报支持的环节原则不超过3个；第三，严禁虚报建设内容，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、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。

（二）取得项目补助的榨菜企业，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，加快建设进度、严格建设质量、确保发挥效益。

七、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

（一）时间：**2023年11月16日17：00前**将申报的实施方案报送至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企业服务科。

（联系人：伍洪彬 18696929415，贾斌 17863115738 ，唐杨 15086610307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材料包括：

（1）项目实施方案。其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背景和申报理由（含项目实施基础等）、项目内容、项目实施条件、项目实施绩效目标(含预期经济效益等)、实施进度安排、项目资金测算及支出明细内容等。

（2）佐证资料。各单位项目申报实施方案中涉及到需要提供佐证的，必须有相应的佐证资料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资料一式六份（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），盖申报业主单位公章。为便于评审，项目申报材料可用拉杆夹简单装订。

八、其它

（一）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。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筹划、筹资、建设、生产经营、偿还债务和资产的保值增值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建设资金、建设工期、工程质量、生产安全等进行严格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会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组织验收，对未按批复内容建设的项目不予验收。验收不合格、审计不过关的项目，将按有关规定扣减补助资金直至追回全部项目建设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（格式）

**涪陵区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**

**项 目**

**实**

**施**

**方**

**案**

XXX（单位）

2023年X月

**涪陵区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**

**项目实施方案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

（二）建设地点：

（三）主管部门：

（四）建设主体：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（一）项目背景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周期

（三）项目建设内容：

（四）本年度项目建设内容：

三、资金投入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

（其中使用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中央奖补资金X万元，企业自筹X万元）。

四、补助环节及标准

中央奖补资金用于：

企业自筹资金用于：

五、项目建设计划

六、项目绩效评价

七、项目组织实施保障

**表一**：

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别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项目任务分工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表二**：

项目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类别 | 评审  内容 | 评审标准 | 评审结果 | 备注 |
| 业务  评审 | 现有条件 |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|  |  |
| 业务目标 |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|  |  |
| 建设内容 |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，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|  |  |
| 财务  评审 |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| 1. 近三年财务状况是否良好； |  |  |
| 2. 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。 |  |  |
| 财政支持环节 | 1. 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； |  |  |
| 2. 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； |  |  |
| 3. 是否有明确的补助（补贴）标准； |  |  |
| 4. 补助（补贴）标准确定是否合理。 |  |  |
| 资金筹措 | 1. 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； |  |  |
| 2. 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； |  |  |
| 3. 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。 |  |  |
| 评审结论 | | （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）  评审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 （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） | | |
| 评审人员签字 | |  | | |

说明: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、市级单位不填此表。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，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。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、财经类、工程类、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，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%。

**表三：**

项目评审专家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技  术职称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表四：**

项目申报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  意　　见 |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立项。  负责人签名： 　　 （单位公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　　 （单位公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区县财政  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　（单位公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市级复核  评审意见 | 评审负责人签名：  年　月　日 |
| 备　　注 |  |

重庆市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 2023年11月9日印发